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 內幕消息 有關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獲萬星發展有限公司(「萬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由沈衛星先生(「沈先生」)全資擁有)告知，於2018年8月27日，萬星(作為賣方)及沈先生(作為保證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47,703,360港元之代價向買方出售萬星實益持有的118,4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本公司獲萬星進一步告知，預期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出售事項」)一事將於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萬星實益擁有118,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6%，而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萬星及沈先生連同姜桂堂先生（「姜先生」）及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0.5%。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萬星將不再實益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變動，萬星及沈先生連同姜先生及龍祥將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的40.9%。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姜桂堂  
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http://www.nantongrate.com))刊載。